

#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

### 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任子行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任子行科技”）因生产经营所需，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2,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公司为任子行科技不超过 2,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任子行科技具体审批额度以银行最终批准额度为准，银行授信额度批准后排子行科技将根据实际需求向银行申请发放贷款。

本次担保事宜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被担保人情况

#####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名称: 深圳市任子行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 2010 年 04 月 26 日

(3) 法定代表人: 景晓军

(4)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5) 经营范围: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 经营进出口业务。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

##### 2、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经审计, 2017 年, 任子行科技资产总额为 230,980,199.02 元, 负债总额

为 156,544,280.59 元, 净资产为 74,435,918.43 元, 营业收入为 123,286,979.93 元, 营业利润为 24,676,531.56 元, 净利润为 22,499,473.27 元。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止本公告日, 本次担保相关协议尚未签署, 担保的具体期限和金额依据被担保子公司与银行最终协商后确定, 最终实际担保金额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2,000 万元。

###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 本次公司为任子行科技提供担保, 是为了满足任子行科技生产经营所需, 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 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任子行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内, 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阅, 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为任子行科技申请银行贷款提供的担保, 有利于任子行科技解决经营发展所需资金, 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任子行科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 除本次担保外, 公司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2,000 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64%,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